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柯瑞文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梁宝俊先生,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501508

邮箱:ir@chinatelecom-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743,820	34.64
2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106,517	11.03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00	2.3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30,000	1.24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8,591,086	1.17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0,970	0.9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82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56,454	0.67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41,131	0.67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07,172	0.5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743,820	34.64
2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106,517	11.03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00	2.3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30,000	1.24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8,591,086	1.17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0,970	0.9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82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56,454	0.67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41,131	0.67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07,172	0.5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赵斌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郭健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赵斌先生、郭健先生工作安排调整,改派郭顺玺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闫保瑞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工作。变更后的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为郭顺玺先生,签字会计师为孙念韶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闫保瑞先生。

二、会计师基本情况

1.郭顺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1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闫保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郭顺玺先生、闫保瑞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2024年12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请示》,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97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化比率(%)	
		11月份	累计	11月份	累计	11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206	12,571	1,115	12,341	8.2	1.9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580	25,641	2,316	26,149	11.4	-1.9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231	12,446	1,085	12,225	13.5	1.8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0	71.3	6.3	70.2	-4.8	1.6
聚乙烯销量	万吨	5.8	71.3	5.8	69.8	0.0	2.1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0	67.5	5.8	65.8	3.4	2.6
聚丙烯销量	万吨	5.9	66.9	6.5	65.1	-9.2	2.8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3	168.4	17.3	188.7	5.8	-10.8
2.销量	万吨	16.8	182.4	13.4	199.4	-1.5	-14.0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9	155.6	13.8	175.5	22.5	-11.3
2.销量	万吨	18.8	154.6	14.7	176.9	27.9	-12.6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4.2	51.5	6.2	53.4	-32.3	-3.6
2.销量	万吨	3.9	51.2	6.1	53.8	-36.1	-4.8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7.9	94.4	7.1	105.0	11.3	-10.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2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华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目前,"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55天(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舆情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度,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3,085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全体11名董事中,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50	240.26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丝、盘条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500	1,045.71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盘条及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500	396.16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1.48
	小计			2,650	1,683.61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燃料和动力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费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00	113.73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900	1,468.32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0
	小计			2,400	1,582.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钢丝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5,000	17,229.76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品及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0	1,337.13
	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钢丝、钢丝绳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500	2,182.42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丝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234.06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0
	小计			32,100	20,983.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60	48.83
	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0	10.97
	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00	79.06
	其他关联人	其他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5.96
	小计			470	144.82
租赁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65	47.15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252.29
	其他关联人	其他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00	0
	小计			465	299.44
资金拆借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5,000	12,885
	小计			35,000	12,88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2)法定代表人:王文君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

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76.6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69.16万元,净利润:46.89万元。

(二)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2)法定代表人:李革委

3)注册资本:8,126.93万元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市经济开发芙蓉路237号

5)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所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带用钢丝绳、航空用钢丝绳的生产,目前是国内最大的胶带绳生产基地,过去交易历史表明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74.5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3115.50万元,净利润:-1360.13万元。

(三)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1日

2)注册资本:26,417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金清

4)公司注册地址:江阴市石庄华特西路

5)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所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我国线接触钢丝绳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2101.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5131.63万元,净利润:-3302.76万元。

(四)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1992年4月22日

2)法定代表人:李伟峰

3)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电子电器及其自动控制项目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和维修;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机械设备、冶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和维修,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00.9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34.34万元,净利润:13.40万元。

(五)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2)法定代表人:韩志平

3)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市璜土镇石庄锦绣路1号

5)经营范围:精密机械零部件、离合器总成、离合器配件、压铸件、冲压件、钣金件、五金、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模具、研模修模机、钢丝绳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122.7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005.88万元,净利润:-2174.06万元。

(六)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5日

2)法定代表人:张亮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澄江中路165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销售金属丝绳的企业,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6512.0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9994.12万元,净利润:1415.88万元。

(七)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2)法定代表人:周江

3)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澄江中路165号

5)经营范围: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光通信产品、光纤传感器和光电子器件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家具、集装箱、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精密机械分公司、纺织器材厂;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与辩护业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企业管理的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安全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金属制品为主、产业涉及光通信、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的多元化生产经营企业,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八)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2)法定代表人:翁美珠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市人民中路289号-1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洗浴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理发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酒店管理、食堂承包的企业,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02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247万元,净利润:-1542万元。

(九)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2)法定代表人:金清

3)营业场所: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华特西路16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7)截止2023年12月31日,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676.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9099.34万元,净利润:317.52万元。

(十)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4日

2)法定代表人:林菁

3)营业场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2楼)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7)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8077.6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73641.47万元,净利润:2355.47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际及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市场行情,依据原材料品质严格按标准浮动。

2)结算方式:采用货到付款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安全、治安服务合同书》、《保洁服务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全、治安服务合同书》和《保洁服务合同》,协议规定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办公用房和生产场所的治安保卫及保洁工作。派驻的人数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情况而定。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采购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协议规定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的各类盘条、半成品丝事项,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截止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长期供货协议》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公司已经分别签署《长期供货协议》,规定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所生产的半成品丝和盘条的事项。供货价格由双方根据盘条市场采购价格并加上产品的加工费进行结算。

两协议有效期各为3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重新协商续约事宜及条款。

4)《代缴协议》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已签署有关水电费和蒸汽费的《代缴协议》。协议明确由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代缴电费给江阴市供电局,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则根据实际使用电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定按照交易发生时有效的江阴市供电局提供的国家电力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协议明确由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为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代缴蒸汽费给江阴市滨江热电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则根据实际使用蒸汽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定按照交易发生时有效的江阴市滨江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水电费的《代缴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蒸汽费的《代缴协议》截至2027年12月31日结束。在合同有效期内,经书面通知可部分终止或终止本合同。本项关联交易的产生是由于江阴市相关能源单位的规定而产生的,对交易双方并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利益的转移行为。

5)《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本公司和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协议规定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应用软件系统、工程项目、计算机耗品供应、网络系统、语音系统、一卡通系统及部分基地相关计算机提供维护服务。双方明确了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由各公司凭技术服务费发票开票结算付清。协议有效期为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房屋租赁合同》

本公司和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规定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的房屋第13层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事项。双方明确了房屋租赁的面积和价格。本协议有效期3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

7)《原辅料供需协议书》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原辅料供需协议书》,协议约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的配件事宜。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0)《长期购销合同》

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购销合同》,协议规定本公司向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钢丝及钢丝绳事项,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1)《食堂服务承包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签署了《食堂服务承包合同》,协议约定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接受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代其管理食堂相关事宜。协议有效期为1年,合同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12)《生活楼、办公楼租赁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生活楼、办公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向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出租生活楼、办公楼事宜。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3)《采购及服务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签署了《采购及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根据约定向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盘条及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3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4)《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将商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合同有效期1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5)《厂房租赁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向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出租其位于江阴市高新区芙蓉路235号的部分厂房。合同有效期1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在将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提交时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认为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4年12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许方园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